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华城律师事务所

Great Wall Law Firm

法道兴华·律志成城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1座5层

电话：（010）65057866 传真：（010）65057869

## 目录

释义 .....	2
一、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情形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6
二、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6
三、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8
四、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过程中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	9
五、关于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	12
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意见 .....	12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意见 .....	13
八、结论性意见 .....	14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臻迪科技	指	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终止挂牌	指	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
股东大会	指	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法规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本所	指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本所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所指派的经办律师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之规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指派徐颖略律师、杨溢律师对公司及相关资料进行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之理解，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及其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资料 and 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副本资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有关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依赖与本次申请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或在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检索的信息，或申请机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定：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签字、印章均真实、有效；所有法律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原件均真实存在；所提供的任何尚未签署的文件在签署时其内容将保持不变。

6、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行为、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自律规则为依据的，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情形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于2018年08月03日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中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因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以及未来业务开展、企业运营等方面的需要，公司计划择机在沪深交易所或海外资本市场上市，且考虑到节约挂牌年费、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等成本，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属于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尚待获得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 二、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已履行了以下内部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8年08月0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董事王翊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该次会议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由董事长王珈瑶主持。该次董事会分别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公司股票已暂停转让

2018年8月15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经公司向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6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 （三）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5人，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为128,228,9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06%，本次会议由董事郑卫锋主持。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如下议案：

### 1、《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8,228,98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0%。

### 2、《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8,228,98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0%。

###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8,228,98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股票本次终止挂牌截至目前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按规定申请股票暂停转让。

### 三、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就本次终止挂牌事项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 （一）2018年08月03日

2018年08月03日，公司在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 （二）2018年08月15日

2018年08月15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 （三）2018年08月21日

2018年08月21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申请股票本次终止挂牌的过程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告中亦已明确说明本次终止挂牌原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具体安排。

#### 四、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过程中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 （一）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臻迪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已经按《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要求约定了纠纷解决方式。《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臻迪科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为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不低于其成本价进行收购，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公告》（2018-031）已说明：“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转让申请。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转让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该公告已明确说明终止挂牌原因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具体安排，保护措施包含争议解决机制并参照公司章程约定执行。

上述回购安排保证了异议股东可以与实际控制人就所持股份的具体回购价格进行友好协商的权利，充分考虑了全体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问题，其定价机制具有合理性。

##### （二）与异议股东联系情况

出席臻迪科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5 人，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为 128,228,980 股，占挂牌公司股份总数的 94.06%，同意股数 128,228,9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存在异议股东 5 名。

根据臻迪科技的说明，针对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公司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积极与未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又未出具相关书面说明文件的 5 名股东沟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终止挂牌议案表决情况	最新联系情况
1	圣康世纪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金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78,561	2.9918	未出席股东大会	已在臻迪科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交回购申请，现就回购价格进行协商，回购协议尚未签署
2	圣康世纪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信诺银鼎投资管理中心	3,990,246	2.9270	未出席股东大会	已在臻迪科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交回购申请，现就回购价格进行协商，回购协议尚未签署
3	钱祥丰	22,000	0.0161	未出席股东大会	未在臻迪科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回购申请
4	陈阳	4,200	0.0031	未出席股东大会	未在臻迪科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回购申请
5	江先惠	2,000	0.0015	未出席股东大会	未在臻迪科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回购申请
合计		8,097,007	5.94		

### (三) 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表统计，有 5 名股东未出席股东大会，属于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097,0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94%。公司与以上 5 名异议股东均取得了联系。其中圣康世纪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金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圣康世纪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信诺银鼎投资管理中心已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交回购申请，现就回购价格进行协商，回购协议尚未签署；陈阳、钱祥丰和江先惠没有按照《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公告》中所载“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而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股份进行回购，也即代表异议股东愿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不要求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股份进行回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王珈瑶、郑卫锋直接及间接控制臻迪科技股份 86,171,397 股，按照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2018 年 8 月 27 日）与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孰低值 45.00 元/股计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份价值 3,877,712,865.00 元。需实际控制人回购的股份总数为 8,068,807 股，若按照异议股东圣康世纪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金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圣康世纪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信诺银鼎投资管理中心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计算，需要的回购资金约为 3.3 亿元，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票变现后足以支付回购价款。根据实际控制人王珈瑶、郑卫锋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珈瑶、郑卫锋资信状况良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已按《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要求约定了纠纷解决方式。公司在本次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相关的回购安排定价机制合理，公司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本次终止挂牌过程中，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安排适当，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能够充分保障异议股东合法权益。

## 五、关于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询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北京证监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beijing>）、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网站（<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查询日：2018年8月20日），公司在申请挂牌以及自2016年5月24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臻迪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 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意见

### （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根据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高管人员的访谈，自2016年5月24日挂牌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高管人员的访谈，自2016年5月24日挂牌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规

根据《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和《关于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在股转系统上披露的公告文件、公司陈述和本所律师对高管人员的访谈，公司自2016年5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进行过四次股票发行，均已实施完毕。其中，公司2016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并及时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6-042），履行了严格的审议程序。除此次变更之外，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违规的情形。

##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文件、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事项。

##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臻迪科技本次终止挂牌符合挂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情形，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合法合规，已经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股东权益的保护采取了适当的措施；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违规对外担保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违规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事项。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宇锋

经办律师:   
徐颖略

  
杨溢

签署日期: 2018年8月31日